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第20303810号“Airbook”商标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2020]第0000249821号

申请人：苹果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

申请人于2019年11月12日对第20303810号“Airbook”商标（以下称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主要理由：一、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在第9类在先注册的第10602232号“MacBook Air”商标、第10602235号、第6389320号“MACBOOK AIR”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至三）在构成要素、呼叫等方面相近，已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二、“MacBook Air”是申请人独创的商标，具有极高的独创性和显著性。经过申请人长期、持续宣传和使用，该商标在中国已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为消费者所熟知。争议商标的注册及使用易误导消费者，其注册申请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或者提供者产生误认之情形。三、被申请人申请注册争议商标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除本案争议商标外，被申请人还存在申请有其

他摹仿、抄袭申请人知名商标的情况，该行为扰乱了商标管理秩序。综上，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请求宣告争议商标无效。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均为光盘证据）：

- 1、《华尔街日报》和“人民网”关于苹果公司市值的报道；
- 2、相关媒体关于苹果公司获得2011-2018年财富杂志“最受赞赏公司”称号的报道；
- 3、苹果公司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Apple Store零售店列表；
- 4、百度百科对申请人“MacBook Air”产品的简介；
- 5、中文媒体对申请人“MacBook”系列品牌笔记本产品广泛出现在影视作品中的报道等。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一、争议商标与各引证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及含义等方面完全不同，未构成近似商标。二、申请人基于相对权利主张的混淆、误认，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调整范围。三、争议商标是由常用英文单词组合而成，并非申请人独创，被申请人注册争议商标不具有主观恶意，属于正常的商标注册行为。四、争议商标经被申请人多年的使用和宣传，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显著性，已经形成稳定的市场秩序。综上，被申请人请求维持争议商标的注册。

被申请人向我局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光盘）：

- 1、被申请人企业简介；
- 2、被申请人主商标“小米”、“XIAOMI”、“MI”由来；
- 3、“MI”著作权登记证书；
- 4、被申请人小米及MI在国内其它类别商品上的商标注册证；
- 5、相关异议决定书、宣告无效裁定书及法院判决等。

针对被申请人的答辩意见，申请人所提质证意见与前述申请的主要理由基本一致，并认为被申请人的答辩意见均不能成立。

经审理查明：

1、争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16年6月14日提出注册申请，2017年11月7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9类传真机等商品上。该商标有效专用期至2027年11月6日。

2、引证商标一至三均为申请人所有，其申请注册日期、获准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日期，均核定使用在第9类计算机等商品上，现均为有效注册商标。

以上事实均由商标档案在案佐证。

我局认为，鉴于《商标法》第七条的有关规定已在《商标法》中有所体现，故本案适用《商标法》相关条款予以审理，结合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本案的焦点问题可归结为：争议商标的注册申请是否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一，商标近似是指商标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相近，或者其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相似，或者其立体形状、颜色组合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与他人先注册商标具有特定联系。判定商标是否构成近似，应当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既要考虑商标标志构成要素及其整体的近似程度，也要考虑相关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所使用商品或服务的关联程度，以是否容易导致混淆作为判断标志。本案中，争议商标“Mi Airbook”与引证商标一“MacBook Air”、引证商标二、三“MACBOOK AIR”均为文字商标。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至三在字母构成、外观等方面相近，且未形成其他具有区分性的固定新含义，故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至三已构成近似商标。争议

商标核定使用的测量仪器等商品与引证商标一至三核定使用的测量装置等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场所、消费群体等方面具有一定共同性，属于相同或类似商品。同时，考虑到申请人“MacBook Air”商标文字独创性较强，且“MacBook Air”商标在争议商标申请日之前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至三在上述商品上共存，易使相关公众认为上述商标标识的商品来源于同一主体或者提供者之间具有特定联系，从而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因此，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至三已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第二，《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的“带有欺骗性，容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产地产生误认”的标识主要指系争商标故意夸大商品或服务的功能、作用，欺骗消费者，容易使公众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本案申请人的主张不属于该条款所指情形。

第三，《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行为，是指基于不正当竞争、牟取非法利益的目的，恶意进行注册。本案中，我局已通过《商标法》第三十条对其商标权利予以保护，故本案中无需适用《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审理。

另外，《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为程序性条款，鉴于上述我局已适用《商标法》实体条款予以评述，故在此不再赘述。

申请人其他主张，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我局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

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局。

合议组成员： 龚丽娟
姚继莲
马静

